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 1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攻坚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无锡、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现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侯婉宁，电话：025-51868559）

抄送：省各有关部门，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公用事业局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评估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工作要求，规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以下简称“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按照“属地负责、层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或政府明确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评估验收机构”）牵头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参加评估验收工作，并邀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评估验收，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助开展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

各县（市）评估验收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内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

各设区市评估验收机构负责市本级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并监督指导下辖县（市）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每半年一次现场抽查县（市）已评估验收的达标区，抽查达标区数量比例不得低于30%，且不少于1个。

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年集中对各设区市、县（市）达标区评估验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具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组织实施，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

第三条 根据达标区建设计划，按照“完成一个即验收一个”的方式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各达标区建设责任单位对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细则（试行）》（详见附表）开展自查，自查符合标准后，将自查报告、自查打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当地评估验收机构，申请评估验收。

当地评估验收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细则（试行）》，对各达标区建设责任单位的自查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和评分并进行现场评估验收。

第四条 对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细则（试行）》，未达到基本条件的不得通过评估验收；已达到基本条件的，根据评分项目进行评分，总分值超过 90 分（含加分项）的达标区可通过评估验收；达标区内建设任务未涵盖全部建设类别的，根据实际得分按比例折算总分。

对于省或设区市抽查发现的不符合评估验收标准的达标区，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评估验收；抽查发现不符合评估验收标准的达标区数量占抽查总数 50%以上的，当地评估验收机构应在 1 个月内重新复核抽查周期内已评估验收的所有达标区，对不符合评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评估验收，上一级评估验收机构应在复核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重新开展现场抽查。

第五条 达标区评估验收结果应纳入当地城镇污水处理提质

增效工作考核范围，各地评估验收机构应及时给出评估验收结论，并完整保存评估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资料。

第六条 有关部门应按照当地评估验收机构的要求做好达标区评估验收相关工作，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攻坚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细则（试行）

附表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细则（试行）

一、基本条件（一票否决）：					
1、达标区内无黑臭水体： 达标区内所有水体均满足消除黑臭的水质指标要求。 2、达标区内消除污水直排口： 旱天污水直排的排口数量不超过 1 个/km²（小于 1km² 按 1km² 计）。 3、达标区内消除管网空白区： 达标区内已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二、评分项目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一）工作推进（分值：10 分）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1	6	工作任务及推进情况	1.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方案或计划； 2.查责任分解和任务分工。	1.建设方案或计划本底调查充分、分析到位、目标明确、任务合理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条块结合充分、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4	工作宣传	1.查达标区内提质增效工作的宣传材料，如公众号、微博、展板等； 2.查达标区内公众参与监督情况。	1.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宣传较好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公众参与监督渠道畅通的，得2分。	
(二)“三消除”(分值：10分)					
3	4	整治后的黑臭水体长效保持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查是否明确养护管理单位和责任人； 2.查养护管理办法、监督巡查、考核检查办法、水质抽检制度和相关台账资料； 3.查“河长制”建立和落实台账； 4.查河道养护经费拨付台账等。	1.水体均有明确的养护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得1分； 2.已建立和落实“河长制”、考核检查、水质抽检和整改监督机制，得2分； 3.河道养护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得1分。	
4	4	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1.查排口电子档案和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2.查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情况。	1.建立排口电子档案并分类设置明显标志的，得2分； 2.开展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和养护管理的，得2分。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5	2	服务于原空白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查污水收集管网运行情况； 2.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三整治”（分值：60 分）						
6	6	工业企业排水整治行动	工业废水接纳管理	1.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清单； 2.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材料； 3.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退改接工作方案和执行台账； 4.现场抽查工业企业退改接工作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经评估认定可继续接入的工业企业的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情况。	1.按照完成排查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3 分； 2.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完成整治的工业企业数量占需要整治的工业企业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3 分；现场抽查存在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工业企业，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7	5	工业企业排水整治行动	雨污分流改造情况	1.查工业企业清单； 2.查工业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的方案计划和验收意见等资料； 3.现场抽查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和设施运行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污水直排口和雨污混接整治情况，现场检查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总排口。	按照完成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的工业企业数量占工业企业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5 分；现场抽查存在未按要求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工业企业，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6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情况	1.查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查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3.查内部雨污水管网布局图公示情况； 4.现场抽查排水设施运行和养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	按照排水设施运行良好、养护管理规范的企业数量占工业企业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6 分；现场抽查存在养护不到位的，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3		排水许可管理情况	1.查工业企业排水许可发放清单； 2.查排水许可发放后的日常管理台账； 3.查工业企业偷排乱排行为监管和执法记录。	1.按照工业企业排水许可证发放比例打分，满分 1 分； 2.规范开展工业企业排水许可后监督管理的，得 1 分； 3.有工业企业偷排乱排和不合规排放行为的监管和执法记录的，得 1 分。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10	10	“小散乱”排水整治行动	排查整治情况	1.查城市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建设工地等“小散乱”排水户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 2.查完成整治的“小散乱”排水户清单； 3.现场抽查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小散乱”排水户是否按要求建设排水和预处理设施，以及设施的运行情况。	按照完成整治的“小散乱”排水户数量占需要整治的“小散乱”排水户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10 分；现场抽查存在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小散乱”排水户，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6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情况	1.查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2.查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现场抽查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排水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现场检查“小散乱”排水户污水管网总排口。	按照排水设施和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养护管理规范“小散乱”排水户数量占“小散乱”排水户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6 分；现场抽查存在养护不到位的，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4		排水管理情况	1.查“小散乱”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及管理情况； 2.查“小散乱”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台账，及“小散乱”排水户动态排查和管理的制度； 3.查相关部门对“小散乱”排水户的日常监督管理、巡查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记录； 4.现场检查河道蓝线侵占情况，抽查不少于 1 条河道岸线，重点查看是否存在沿河湖违法建筑。	1.根据“小散乱”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及管理情况酌情打分，满分 1 分； 2.规范开展“小散乱”排水户日常监督管理的，得 1 分； 3.有相关部门对“小散乱”排水户巡查、执法工作记录的，得 1 分； 4.无侵占河道蓝线行为的，得 1 分。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13	4	“小散乱”排水整治行动	问题排查情况	1.查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清单； 2.查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问题排查报告，重点查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	按照完成排查工作的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的数量占比打分，满分 4 分。	
14	8	庭院污水整治行动	排水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对于居民小区： 1.查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整治相关台账资料； 2.现场抽查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系统整治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雨污水管网和检查井错混接、总排口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的一楼或地下车库以及阳台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现场检查居民小区污水管网总排口。（已按照雨污分流标准建设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公建、单位庭院： 1.查公建和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整治相关台账资料； 2.现场抽查公建和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系统整治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雨污水管网和检查井错混接、总排口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的一楼或地下车库接管和雨污分流改造情况，现场检查公建、单位庭院污水管网总排口。（已按照雨污分流标准建设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按照完成整治的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数量占需要整治的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8 分；现场抽查存在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15	8	庭院污水整治行动	排水设施日常管理情况	1.查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2.查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查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公示情况； 4.现场抽查排水设施运行和养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查看设施的运行和养护情况。	按照排水设施运行良好、养护管理规范的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数量占达标区内居民小区、公建和单位庭院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 8 分；现场抽查存在养护不到位的，每有一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三提升”(分值：20 分)						
16	4	新建管网质量管控水平提升行动	新建管网质量管控情况	1.查 2019 年以来新建管网工程相关资料，重点查看关键节点的施工质量管控情况、管网工程验收程序等； 2.现场抽查新建管网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查看管道、检查井等设施材料的选择和施工质量等，抽查不少于 3 处。	2019 年以来新建管网质量管控到位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17	4	管网检测修复水平提升行动	管网排查检测情况	1.查管网检测任务、计划安排和完成情况； 2.查管网排查检测台账资料，重点查看管网排查报告、检测评估报告和相关影像资料等。	管网排查符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按照完成排查检测的管网长度占需要排查的管网长度比例打分，满分 4 分。	
18	4		管网改造修复情况	1.查管网改造修复工程相关资料； 2.现场抽查改造修复后的管网实际运行情况，重点查看问题较为严重的管段，抽查不少于 3 处。	按照完成改造修复的管网长度占需要改造修复的管网总长度比例打分，满分 4 分。	

序号	分项得分	内容		要点	细则	得分
19	4	管网养护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养护管理情况	1.查管网的养护合同、养护计划和养护台账； 2.现场抽查管网养护情况，重点查看管网是否存在堵塞、破损等现象，抽查不少于3处； 3.查管网养护质量监督考核情况。	1.按照完成养护的管网长度占计划养护的管网总长度的比例打分，满分2分； 2.开展管网养护质量监督考核的，得2分。	
20	3		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1.查养护经费拨付文件和支付凭证； 2.查养护合同和养护台账。	得分=3分×经费到位率，到位率=实际到位养护经费/定额养护费或招标价	
21	1		管网信息化情况	查管网GIS系统。	达标区内管网信息全部进入排水管网GIS系统的，得1分。	
加分项	5	居民小区内部管网专业化养护情况		1.查居民小区清单； 2.查内部管网养护委托合同和养护台账。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内部管网养护的居民小区数量占居民小区总数的比例打分，满分5分。	
	3	创新与特色亮点		查达标区内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创新及特色亮点台账资料。	鼓励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创新和打造特色亮点，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合计	108					